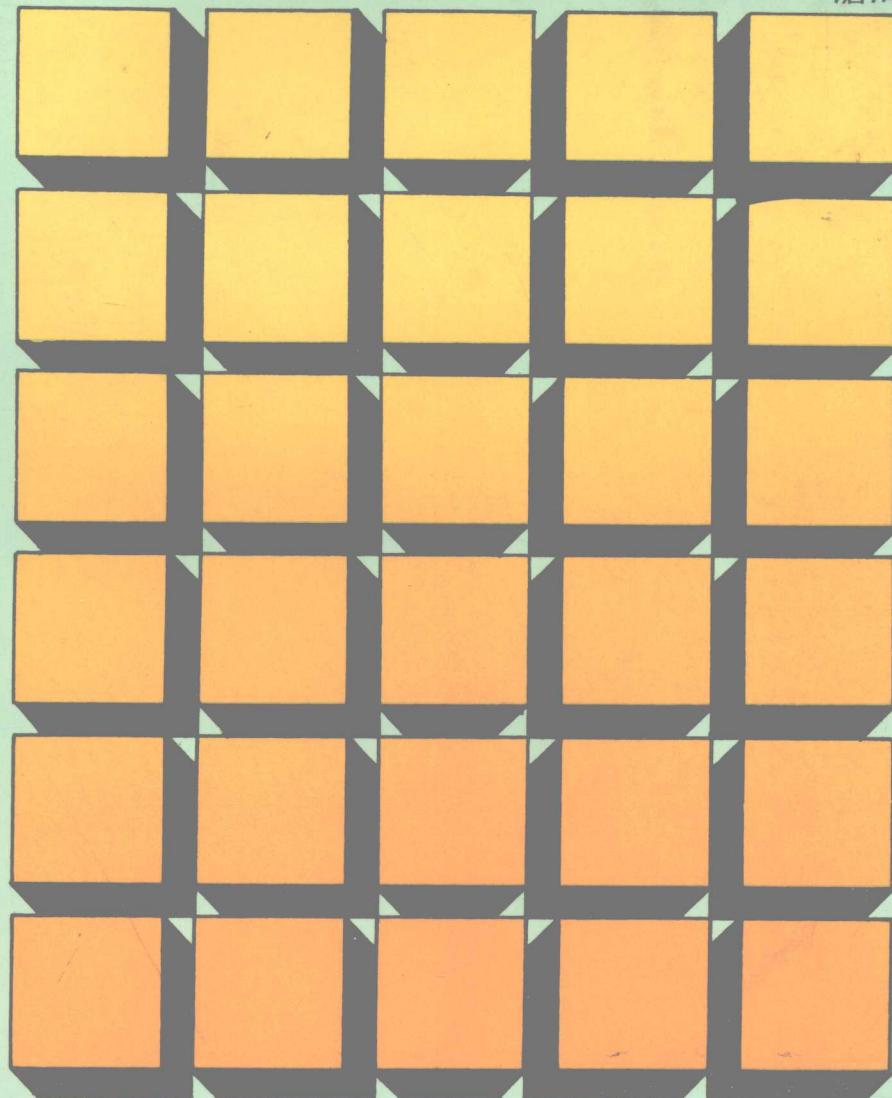


洛克悟性哲學



蔡信安 著

哲學一
滄海叢刊



東大圖書公司印行



洛 克 悟 性 哲 學

蔡信安著

滄海叢刊

東大圖書公司印行

◎ 洛克悟性哲學

作者 蔡信安

發行人 劉仲文

出版者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二樓
郵撥／〇一〇七一七五一一〇號

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

編號 E 14026

基本定價 貳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七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獻 紿

親愛的 爸爸
以及
在天國的媽媽

前　　言

洛克在人類思想史上佔了不可或缺的地位，在西洋哲學史上更是重要，是英國哲學的主流，從巴克萊、休謨到二十世紀的英、美經驗哲學家都深受他的影響。然而他的哲學可以說是完全地表現在《人類悟性論》一書之中。這一部鉅著從它的問世以來就震撼了學術界，成為哲學的經典，它的立論也成為哲學的中心課題。筆者就以此書為探討的主要資料，用歷史、批判的方法去剖析其中的理論。

洛克認為「觀念」是人類悟性的直接對象，一切的事物都要有觀念介入時，才有可能被認識，該書就從觀念的起源、性質、功能開始討論，再而探討人類如何使用語言去表達心中的觀念以及知識跟觀念之間的關係。筆者也順著他的方式以觀念當做探討的基石，用它來展現洛克的悟性哲學，所以在內容上以心靈理解觀念、溝通思想以至於運用所理解的觀念於人生為主要的課題。

然而本書是在家兄和姊妹們的長期支持和鼓勵以及內人讓我無後顧之憂的狀況下得以完成的，又臺大的同事們尤其是林正弘和郭博文兩位教授的幫忙，促使它順利地付梓。在此特予致謝！

洛克悟性哲學

目 次

前 言

I	導 論	1
II	觀念的意義	13
III	觀念的分類	21
IV	初性和次性	33
V	實體觀念	45
VI	觀念與語言	67
VII	觀念與知識	73
VIII	悟性與實踐	85

結 論

參考資料

I

導論

影響今日世界及歷史走向的巨人，十七世紀的英國哲學家約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要算其中之一；他對政府及人權的見解成為今日美國人的政治哲學，而在知識理論和形而上學的理論也為西洋學開闢了一條經驗主義的理路，影響了近三百年來的西洋哲學。這個影響就要歸功於1690年所出版的《人類悟性論》一書了❶。

《人類悟性論》的出版就對於當時的歐洲學術界造成非常大的衝擊了。就該書在英國本土而言，在1700年之前，它就成為英國劍橋大學的哲學教科書了，甚至於年輕的愛爾蘭哲學家巴克萊（George

❶ 本文採用John Locke,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ed. by Peter H. Nidditc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9)為標準本。現在坊間所賣的是A. C. Fraser所點註的版本，此書的優點是弗萊色為該書作傳記、批評和歷史的導論，以及採用巴克萊哲學的觀點去註釋，所以對於初讀本書的讀者而言，有一些助益；可是這不見得是洛克本人的理論；另一個更嚴重的缺點，就是該書錯誤百出，因此在1961年美國的學者友頓（John W. Yolton）重新點校且作導論，又因為書價低廉，廣受歡迎，被採用為大學教科書。但是自從尼笛契的新校本出現，又有平裝本發行，就取代了友頓的校本。尼笛契的校本有許多的優點，例如，(1) 將該書的五種版本一一校對且將差異列入書腳之處，讓讀者可以馬上看出洛克思想上的轉變，對詮釋有莫大的助益。(2) [介紹該書出版的過程及貢獻。(3) 將拉丁文譯成英文。(4) 將引用的聖經章節列出。(5) 附錄書中古英文的字彙及其解釋和頁碼。本文引用時以“Essay”隨附上卷、章、節、頁的號碼於文中，不另外加註。

— 2 — 洛克悟性哲學

Berkeley, 1685-1753) 就醉心於這本書所開創出來的「新哲學」❷；甚至於每週四的讀書討論會也就是以它當作討論的基本教材，逐章逐節地討論，巴克萊將所討論所獲得的心得也記下了兩大本筆記，甚至於從此兩冊而寫出兩本哲學作品，發展出他本人所獨創的「非物質主義」(immaterialism)。又如當時同年代的德國哲學家萊布尼之(G. W. Leibniz, 1646-1716)也詳讀了該書，並為它作逐節的評註，這書名就叫做《人類悟性新論》❸，只是很可惜在出版前知道洛克去世，才將

❷ 參閱 George Berkeley, *Philosophical Commentaries*, transcribed and ed. by A. A. Luce, (London: Thomas Nelson and Sons, 1944), p. 3 (folio 103). 《哲學評論》是巴克萊的筆記，記下他早期的思想和疑問，此有二冊，早期的巴氏全集編集者弗萊色把它發掘出來，並冠予“The Commonplace Book”之名，而路斯(Luce)就不以為然，重新稱之為《哲學評論》並對各條賦予註釋，因為該書並非書，而條與條之間並不連貫，光讀條文，確實不知所云，路斯在此版本中給予詳註，讓讀者有脈絡可尋。可是這版本沒大量發行，就筆者所參考的資料是具有編號的四百本之中的第四十一號本，如果只印刷四百本的話，實在是太可惜了，因為巴克萊全集九冊本之中的第一冊收錄此書，但是註的部份非常簡略，況且此版本 *The Works of George Berkeley Bishop of Cloyne*, ed. by A. A. Luce and T. E. Jessop, 9 vols. (London: Thomas Nelson and Sons, 1948-57) 也絕版多時，在國內各大學尚未有此套全集。但紐約 Kraus 公司把它重印為三冊。

❸ 萊布尼之寫完了《人類悟性新論》之後即得知洛克逝世，因此未將本書出版，等到半世紀之後才由萊氏遺作編輯者找出來且出版。本書有兩種英譯本，最新且可靠的英譯本是 *New Essays on Human Understanding*, tr. & ed. by Peter Remnant & Jonathan Benne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有編者的導論和註，並且採用柏林 Akademie-Verlay 所出版萊氏 *Sämtliche Schriften und Briefe* 版本的頁碼。讀者可以對照洛克作品來讀，看看這兩個哲學家對於同一個問題有何不同的見解，就萊氏自己的話來說，他是採取柏拉圖的觀點，而洛克是亞里士多德的觀點。那麼這兩個古代的哲學理論又如何在這兩本作品中對話？確實值得研究；在現代的論文中許多是直接討論洛克與萊布尼之兩人的觀點。然而就先天觀念的課題而言，加州大學教授羅伯·亞當斯(R. M. Adams)將他們兩人的話重新剪接成一篇對話“The Locke-Leibniz Debate”收集在 *Innate Ideas*, ed. by S. P. Stic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p. 37-67. 這一本書先將柏拉圖在《梅諾》對話錄對於知識回憶說先陳列出來，做為原本的課題典範，並且將十篇當代學者對這個課題的分析和討論附於洛克、萊布尼之對話之後。是一本相當好的文集。

此書保留不出版，死後才被出版出來。

洛克的著作和書信很多，在哲學史上深受討論的作品要算是《人類悟性論》、《政府論二篇》、《聖經中基督教的合理性》等，其中以前者最受討論，也是最長的作品。因為洛克在此書中倡言人類的知識都是由於觀念的介入才有可能，又觀念之存在也唯有透過感官和反省才有可能，沒有經驗即沒有觀念的存在，也就沒有知識可言，這樣，大家就稱這種哲學為經驗論（empiricism）^④。這種理論是承繼英國的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而發展成為英國哲學的主流以至於今日。

雖然洛克強調一切的觀念都是在經驗之中獲得的，沒有任何先天觀念（innate idea）存在於心中，但是這一點並不是他的主要論點，因為獲得觀念不等於獲得知識，知識不是觀念的堆積，就是需要能够確定觀念之間有意義性的關連時，這種確信的識覺才算是知識。那麼，觀念不應該只是心靈之中的存有，需要成為有所指謂，具有記號性的存有。要觀念成為記號性的存有就是建構在心靈的特殊功能上，洛克認為這就是「悟性」（understanding）。他說：

心靈的能力可稱為「識覺」和「喜好」，一般稱此二種官能為「悟性」和「意志」（understanding and will）。

(Essay, II, xxi, 6, p. 236)

對於「悟性」的能力，他又說：

④ 筆者不認為這種稱呼是恰當的，本文就重新以洛克本人所著重的「悟性」去稱呼他的哲學，因為沒有悟性則觀念就沒有意義可言，經驗和知識不可能存在；而且他所強調的重點是悟性，不祇是把它當作書名，事實上就是以它為討論和存在的中心。所以下面就以這一點去討論和分析。

— 4 — 洛克悟性哲學

識覺的能力即是悟性，悟性的行動所做的識覺可以分為三類：

(1) 對於心中觀念的識覺；(2)對於記號意義的識覺；(3)對於觀念間的連結、矛盾、一致或不一致的識覺。這些都是屬於悟性或識覺能力(perceptive power)，也唯有後面兩者〔即(2)跟(3)〕才可以讓我們說，我們了解了。（同書，Sec. 5, p. 236）

從識覺心中的觀念存在，了解它們的存在意義，到確定這些觀念的種種關係，就是達到「知識的」境界了，這些都是悟性的功能。洛克把它當作靈魂中最崇高的官能，比起其他的官能像感官，更能讓人滿意，沒有它的存在人就要死亡，無法存活在這世界上，就把它比喻為獵食者如鷹的眼睛，沒有它就無法捕獲食物，也就是以「悟性」當作人類存有的基本能力，以「了解」當作存有的原本模式。

洛克要對於「悟性」(understanding) 的探討而寫成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除了具有知識論的意義之外，同樣地含有存有學和詮釋學的意義，他不是只在討論悟性這種能力有多大，也同時在陳述人類以詮釋觀念當作存有的模式，就是以“understanding”(了解)當作「解釋」(interpretation)的契基，人要透過語言、命題來表達心中的了解，而且了解促使解釋成為有意義，並且就是以這種方式去溝通，做為純正的「世界內的存有」；也從詮釋觀念、記號、語言到了解自我的實存、存在的根源——神和世界內的存有，以這種「了解」當作存有的模式。這種探討和理論都是在英語的“understanding”一詞下來進行的。所以我們稱之為「悟性哲學」(philosophy of understanding) 應該要比「經驗論」來得恰當。

洛克悟性哲學是他的時代中所孕育而成的，一方面要為新興科學知識提供哲學詮釋，另一方面要為基督教信仰尋求合理性的詮釋，以

至於能够爲生活實踐提供生活原則，也爲倫理學提供基礎使它能成爲一門嚴密的「科學」。這些努力都牽涉到：「什麼是知識？」知識的起源、性質和範圍等課題都是包括在這一個問題裏面。

知識的課題是現代哲學自培根和笛卡兒到黑格爾（G. W. F. Hegel, 1770-1831）這兩三百年間的主要哲學課題。當代的學者，像美國華盛頓大學波金斯教授認爲，現代哲學的興起是由於懷疑論的復興而產生，從宗教改革之後，宗教信仰成爲爭論的重點，到底那一個教派的信仰才是純正？有沒有信仰的準則？從信仰上的爭論而轉移到質問人有沒有知識？能不能分辨是非？以至於質問到底能不能認識這外在的世界？對於知識上的探討，而古希臘的塞克特士、燕皮銳克士（Sextus Empiricus, 公元二世紀）的作品《皮羅主義大綱》（*Outlines of Pyrrhonism*）^⑤應運而一再地被重印，甚至於到十八世紀也是一再地有需求量，更重要的是，懷疑論的挑戰不再是像一千多年來那樣地被忽視，有許許多多的學者、神學家、科學家也爲之做辯護。就哲學家笛卡兒而言，他認爲懷疑論的挑戰是不可掉以輕心，像《沉思錄》一書就是針對懷疑論的挑戰而發的，而且他自認爲是有史以來第一位能够完全把懷疑論一拳打掉的人^⑥。究竟是不是如此呢？整個

⑤ 參閱 Richard H. Popkin, *The History of Scepticism: from Erasmus to Spinoz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⑥ 笛卡兒回答布定神父（Bourdin）說：「我是第一個哲學家將懷疑論者的質疑打掉的人。」見他的第七組回答，於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Descartes*, tr. by J. Cottingham, R. Stoothoff, & D. Murdoch, 2 vo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II: 376. 即是 *Oeuvres de Descartes*, ed. by Ch. Adam & P. Tannery (revised ed. Paris: Vrin/C. N. R. S., 1964-76) VII: 550. 然而波金斯卻不以爲然。（參閱⑤，頁209-13）其實現代哲學家像巴克萊就是以懷疑論的挑戰當作主要的課題去作反擊，並且自認爲已經把敵方打倒而樹立知識的原則。然而休謨欲說巴克萊是最偉大的懷疑論者。David Hume, *Enquiries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and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ed. by L. A. Selby-Bigge, text rev. by P. H. Nidditch, 3rd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5), p. 155n.

— 6 — 洛克悟性哲學

西洋現代哲學史就展現出另一種現象，就是拿懷疑論當作試劍石，從那兒去建構他們的哲學體系。洛克也是存活在現代哲學之中，有意無意地透過笛卡兒的作品而拿到懷疑論來做為他的試劍石。

「知識是什麼？」這是柏拉圖 (Plato, 428-348B. C.) 在《西雅提特士》^⑦ 對話錄中的主要課題，他不認為知識是感覺，因為知識的對象應該是真實不變的存有，知識是無誤的，但是柏拉圖認為現實的世界不是真實的存有，唯有理念的世界才是永恒不變的，而感官感覺的對象只是現實的世界，無法看到那理念界，況且感覺所傳遞的訊息不穩定，對同一個人而言，在不同的狀況之下，同一物會傳遞不同的感覺訊息，何況不同人呢？如何分辨真假呢？同樣地，柏拉圖認為知識不等於信仰，也不等於可證成的「真信仰」。那麼，知識是什麼？在該對話錄沒有提出答案，雖然柏拉圖本人有他自己的答案，那是從他的形上學所導衍而出的，而從他的學生亞里士多德以降都為此操心。

亞里士多德提出四因說的理論來解決「知識是什麼？」對於一個事物的知識而言，就是在它的「質料因」、「形式因」、「動力因」、「目的因」。這種見解支配中世紀一千多年的歷史。可是自從伽利略 (Galileo Galilei, 1564-1642)、波義耳 (Robert Boyle, 1627-92)、牛頓 (Isaac Newton, 1642-1727) 現代科學的興起，四因說只有其中的動力因被留下來當作必要的因，其他三者都被排除於知識領域之外，例如，波義耳全力以赴地攻擊、批評形式因，就是亞里士多德的「實體型相」 (substantial form)，這一點也正是洛克所批評之點。

⑦ 參閱 Francis M. Cornford, *Plato's Theory of Knowledge: The "Theaetetus" and the "Sophist" of Plato*,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the Library of Liberal Arts, 1957), pp. 15-163.

又如牛頓的《自然哲學的數學原理》 (*Principia*)❸ 就是以動力因的詮釋當做科學知識。洛克在《人類悟性論》中在詮釋人類對於物質實體的知識和自我實存的知識也只是以「力量」 (power) 的觀念去做詮釋的。

除了哲學和科學的因素影響了洛克在《人類悟性論》的寫作和論證之外，他的基督教信仰也是其中重要的因素。宗教信仰本身不是只有宗教的意義，乃是蘊含著哲學、政治等各方面的立場。他的宗教信仰是以他所瞭解的基督教聖經為依據，而他對聖經的熟悉程度是驚人的，尤其在《聖經中基督教的合理性》一書可以看得出來。聖經的信息不只是他的著作資料，而且是依據，兩篇的政府論文就是如此，而《人類悟性論》也是如此。譬如說，他的知識理論是導之於懷疑論，但是他卻引用聖經說：

上帝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誠的事賜給我們。（彼得後書1: 3） (*Essay*, I, i, 5, p. 45)

他的詮釋是，

將對於現世生命安適的事以及致更美好的境界的道路已讓我們可以獲得。對於存有的普遍和完美的了解，這種知識是何等地缺乏呀！但是只要有光芒來導引人們獲得神和義務的知識，就是保全了最關懷的了。 (*Essay*, I, i, 5, p. 45)

❸ 參閱 Sir Isaac Newton, *Principia or Mathematical Principles of Natural Philosophy and His System of the World*, tr. by A. Motte, rev. Florian Cajori, 2 vol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2).

他又解釋說，

我們在此的任務不是去認知所有的事物，而是那些有關我們的行爲的事；就是處於這個狀態，這個世界裏面的理性被造者，如果能夠發現控制他的言行之準則，其他的事不知道也沒多大關係。（*Essay, I, i, 6, p. 46*）

這就是以宗教信仰去排解懷疑論的難題，並且樹立實踐的優位性。

至於洛克撰寫《人類悟性論》的原因，按照他在「致讀者書信」中所提示的，他說有五、六位朋友在他的家談論各種事物，發現處處都有困難存在，而且困惑都無法解除，因此，他才想到可能要先討究到底人類的能力有多大，我們的悟性能够了解些什麼對象，才再對這些事物做探究。（頁7）

洛克也在該書信中提到，他的目標是真理和有用性，但是在學術的領域中不是每一個人都要像波義耳，以及洛克的醫學老師薛登漢（Sydenham）、數學家海更斯或牛頓等科學大師，如果有當助理工人去清除致知識之道的垃圾，這種野心已足够了。確實洛克為科學知識有清除垃圾、整理道路的目的和作為，但是「哲學即是事物的真正知識。」（頁10）物理學在當時即是自然哲學的一部份，大家都有共同的目標，就是真理、真正的知識。所以他的工作是不是只是一種清理垃圾和鋪路嗎？他是謙虛和客氣吧！其實是共同為真理而奮鬥，何況哲學的領域是那麼大！

至於《人類悟性論》這一巨著本身，也超過七百多頁，洛克花費一十九年的時光才寫成的。並且到出版時，就有三份草稿，兩份是在1671年寫成，第三份是在1685年。在這漫長的時間裏，他跟當時的學

人、知識份子的交往和通信，也一直在孕育和修改他的思想和論證，這些都可以從這三份草稿的異同和書信集中看出來^⑨。

在 1690 年，洛克終於將它出版了。這一本哲學作品對於當時知識界的震盪不亞於牛頓在兩年前所出版的《自然哲學中的數學原理》在物理學界的威力，深受各方的討論，例如當時的光學家毛利諾（Wm. Molyneux）從他本人的視覺理論的立場請教洛克，一位出生即盲的人，在成年時復明，在第一次使用視覺去辨識物體時，可能分辨圓形與方形嗎？這是質問視覺和觸覺有沒有共同的對象？洛克也將他的問題列入該書在 1694 年的再版之中。到 1695 年又再修訂出第三版，於 1700 年出第四版。另外，寇斯特（Pierre Coste, 1668-1747）於 1696 年就著手翻譯這一本書為拉丁文，於 1700 年該拉丁文本問世。佈瑞奇（Ezekiel Burridge, 1661-1707）也把這一本巨著譯為法文，在 1701 年由 A&J Churchill 出版，然而中文版到這一世紀才存在^⑩。

按照巴克萊的描述，洛克的哲學在當時是被稱為「新哲學」。在 1700 年以前就已經成為劍橋大學的哲學教科書，這就是意味著肯定它在哲學界學術地位。當然一個作品可能有時尚性，只要這一個時尚過後，它的存在價值就消失了，洛克這一本哲學作品確實有時尚性，讓年輕的巴克萊都為它開讀書會。可是經過歷代的考驗，它的價值並不因時代的過去而消失，它所蘊含的哲學理論更是顯得甘醇，確實是一部不可多得的經典之作。

^⑨ 關於洛克的草稿，參閱 Richard I. Aaron, *John Locke*, 3rd ed. (Oxford: Clarendon, 1971), pp. 50-73.

^⑩ 洛克在晚年健康很差，對於第四版也有修訂，但是在 1706 年出版的第五版已經是他死後兩年才出版的，所以可以說洛克本人未曾對第五版作最後的審訂。而 1710 年又有第六版的發行，只是修訂上一版在印刷上的錯誤，在理論上未有更改。1714 年也有 1 套三冊的洛克全集發行，《人類悟性論》就是刊印在 iii-xxviii, 1-342。

就整部作品的結構而言，分爲四卷，其份量和頁數有很大的差異。就卷一的頁數而言也只有六十一頁，而卷二就將近三百頁，其中第二十一章也有五十六頁之多。然而就理論結構而言，卷一「關於先天觀念」，他的目的是破除致知識道路上的障礙，指出心靈之中沒有先天觀念，與生具來的心靈語言都不存在，但是神賦予人類有悟性的能力，在經驗之中去發展這種天賦。在知識上人人平等，無特權，亦無祖先的遺產，一切的觀念都要透過感官和反省去獲得的❶。

卷二「關於觀念」，觀念是悟性的唯一對象，也是知識的直接對象，要認識事物以及一切的存有，都需要觀念的介入，沒有觀念的介入，就不可能對它有任何的知識可言，觀念變成具有工具價值的存有，也在認識的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對象和工具，並且促使人成爲使用觀念，生活在觀念之中的存有。因此它就成爲本書的關鍵性的重點，也是歷代洛克學者們討論最多的課題。在這三十三章之中從觀念的一般性質開始討論，然後對觀念的種種性質做區分。首先採取性質和因果的還元方式將它們區分爲兩大類，即是簡單觀念和複合觀念，認爲簡單觀念是由事物的主動性能力對於心靈的作用而產生的觀念，所以當作記號性使用時，它們可以代表事物的存在，也可以從它們而肯定事物的存在。至於複合觀念，是由心靈主動性的能力去結合簡單觀

❶ 有人認爲洛克在《人類悟性論》中否定先天觀念的存在，但是在政治理論上卻要肯定它的存在，因爲洛克說：“And Cain was so fully convinced, that every one had a Right to destroy such a Criminal, that after the Murther of his Brother, he cries out, *Every one that findeth me, shall slay me; so plain was it writ in the Hearts of all Mankind.*”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 Peter Laslett, rev. edition,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Mentor Books, 1960, *Second Treatise*, sec. 11, p. 315. Also see *First Treatise*, sec. 86, p. 243.) 也參閱此書編者的導論和對該段的註。而洛克所引的經文是創世紀 4:11-14。這也顯示他引用聖經來支持他的論點。

念，而作為事物的代表，這種代表性沒有事物存在的基礎，有時候可能根本是無所指謂，喪失其記號性的功能。因此，洛克就更進一步地陳述如何區別實在或幻想的觀念、正確或不正確的觀念、以至於真與假的觀念。這些都是要澄清觀念是記號性的存在，要正確地使用它們就需要徹底地了解它們的各種性質。

卷三，「關於語言」，因觀念是內在於心靈，是心靈對於事物的內在識覺，為了個人記憶和人與人之間的溝通，都需要透過語言的使用促使這些目的得到達成。語言本身也是一種記號性的存有，它是記號心靈之中的觀念。在這一卷中洛克提出他的語言哲學並且討論分類與實體本質的關聯，做為知識理論的基礎。

最後一卷「關於知識和臆見」，洛克在此先對「知識」下定義，認為知識就是識覺觀念的關連、一致、不一致或矛盾。沒有觀念即沒有知識，所以觀念的範圍就是知識的界限，知識無法突破這個牢籠。在此卷中針對知識的程度、範圍、實在性以及跟語言間的關係，作詳細地分析。指出在這世界上人類能夠確知的對象有三類，就是以反省去肯定自我、以論證去確定神的存在、以感官感覺去識知物質的實存，除了這三類的實存，我們無法認識，只有憑藉判斷給予我們的相信，判斷是訴諸於或然性，而或然性是當我們不能識覺觀念的一致或不一致時，而由論證介入促使心靈去判斷。因此相信或者臆見都是建構在心靈所做的判斷上，而判斷是心靈在賦予確定性。洛克的意思是知識是一種「識覺」，它的確定性是不可質疑的，而信仰和臆見的確定性只有「或然」，有程度上的差別。所以本質上不是柏拉圖所謂的「能够證成的真信仰」。他也不認為信仰因此而無用，反而他認為信仰是能够補足知識所不能達到的地方，做為我們生活的指導。這可說是一種「理性上的信仰」(rational belief)。